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01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01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【縣市科技攜手】主題工作坊(共12場)活動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9月21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11007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主題課程，每主題各有4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，詳細可見附件實施計畫：
 - (一)主題1：【共備一堂公開課】，報名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zNW8nQ>。
 - (二)主題2：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-以教科書單元為例】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0krq5>；本主題分有國中生活科技與國中資訊科技課程，各有兩場次，報名時請留意。
 - (三)主題3：【環境議題】融入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例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Y5L09>。

教務處 111/09/27 14:59



1110006511

有附件



三、參加人員與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歡迎各縣市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、與現場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請各縣市有減課之科技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團輔導員不限主題擇1場參加。
- (三) 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同場(天)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參加者請來信告知，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(差)假參加，並請學校協助課務調整。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專輔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專輔曾鈺娟教師(含附件)

